

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9.08.28訂定

110.11.17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三)109年1月10日府教小字第1080320554號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與功能

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有下列功能：

- (一)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二)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(四)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## 三、評量範圍及內涵

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- 1.範圍：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- 2.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## 四、評量原則

- (一)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- (二)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- (三)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- (四)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- (五)結果解釋：應以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- (六)結果功能：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；必要時，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- (七)結果呈現：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。
- (八)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## 五、評量方式

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

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- (四)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## 六、評量時機

- (一)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。
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- (三)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；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，本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學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為兩次，評量時間各領域以40分鐘(一節課)為原則。
- (四)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曠課缺考者，經補行評量後以實際分數計算。
- (五)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## 七、評量人員

- (一)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應於每學期初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，加以評量。

## 八、評量結果

- (一)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，
- (二)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，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- (三)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；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  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  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(六)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(七)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八)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(九)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，並應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。

## 九、定期評量

(一)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 108 課綱之核心素養，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等層面，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定期評量項目，各領域之定期評量題型至少三項以上。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之比重，並取得同一學年之共識與一致性做法。

(二)定期評量領域與課程

一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。

二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。

三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四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五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六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(三)定期評量前五名成績計算方式：以定期評量領域紙筆測驗原始成績加總計算之總分最高前五名，總分相同時依相同總分並列名次。

(四)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只考注音符號檢測，成績列為一次平時評量成績；第二次定期評量始考語文領域(國語文)、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。

## 十、學期成績

(一)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(二)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領域經節數加權計算後，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60%、平時評量佔學期成績 40%；生活課程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40%、平時評量佔學期成績 60%。

(三)學期成績前五名成績依學生學期成績最高前五名頒獎，總分相同依相同分數並列名次。

(四)因應特殊情況，在僅只進行一次定期評量情況下，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皆相同，且階段一與階段二之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所佔比重調整為 50%與 50%。

## 十一、畢業成績

- (一)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- (二)畢業獎項：依畢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列，如分數相同始依序比較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社會領域分數之高低、並經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## 十二、成績通知

- (一)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- (二)學生成績之評量、計算及登錄由授課教師辦理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辦理，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協助列印。
- (三)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## 十三、證書

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  
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十四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，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得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

教務主任 

校長 